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29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李兵公民：

您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您的线上投诉作出的答复一事，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程序违法；2.确认被申请人在未处理举报事项直接同意注销商家营业执照决定程序违法；3.请求撤销以上（1.2）项决定，并依法立案调查，请求上级部门监督；4.依据法律法规回复举报人，告知处罚结果和举报奖励。本府于2023年7月10日收悉。

经审查，您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对您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